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進行各項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修訂，並自 111 年 08 月 31 日起適用。若您不同意以下修訂，得於上述生效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本公司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未於生效日前通知本公司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已同意此等修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1. 因應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進行對應修訂：

修訂項目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 (法人適用)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 (自然人適用)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 (境外法人適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中文名稱全名：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滙豐投信	中文名稱全名：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滙豐中華投信

2. 其餘修正條款：

修訂項目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 (法人適用)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 (自然人適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一、申購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於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得以 十日 前之書面通知本人後，暫停或終止與本人關於基金定期(不)定額信託申購之扣款授權約定。	【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一、申購 本人同意滙豐中華投信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於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得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本人後，暫停或終止與本人關於基金定期(不)定額信託申購之扣款授權約定。
二、通知與送達 (3)於電子交易之情形，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除依法規規定需以書面送達者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依留存的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4)原條款刪除 (5)原條款刪除	二、通知與送達 (3)於電子交易之情形，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每半年並將以郵寄方式寄送書面半年度對帳單。 (4) 中華投信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中華投信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滙豐中華投信簽署。 (5)滙豐中華投信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本人同意應以滙豐中華投信之正確帳載為準。
四、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 十日 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 十日 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 十日 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四、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中華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中華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中華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中華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中華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中華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七、終止 (2)若滙豐投信擬終止與本人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並終止各相關信託契約時，應至少給予本人 十日 前之書面通知，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滙豐投信或其銷售之境內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七、終止 (2)若滙豐中華投信擬終止與本人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並終止各相關信託契約時，應至少給予本人三十天前之書面通知，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滙豐中華投信或其銷售之境內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修訂項目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 (境外法人適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境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一、通知與送達 (1)所有通知事項依滙豐投信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於滙豐投信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人連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本人應即時通知滙豐投信，如未通知者，滙豐投信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之連絡方式發送後，經第二項所列通知期間後，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 (2)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A.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B.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於電子交易之情形，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除依法規規定需以書面送達者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依留存的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境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一、通知與送達 (1)所有通知事項依滙豐中華投信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於滙豐中華投信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人連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本人應即時通知滙豐中華投信，如未通知者，滙豐中華投信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之連絡方式發送後，經第二項所列通知期間後，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 (2)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A.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B.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 十日 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 十日 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 十日 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三、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中華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中華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中華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中華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中華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中華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若您對於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崙此

順頌 時祺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1 年 06 月 21 日